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陳淑貞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1 期第 4 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管理本系故陳淑貞系友父母親陳明和、洪麗玉於民國 84 年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之獎助學金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管理，掌理獎學金之受理申請、審查及核發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每次名額若干名，凡就讀本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：
 - (一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(二) 熱心系上公務或家境清寒。
 - (三) 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開放申請，填具申請單並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事項，檢附本校前學年成績單及自傳各一份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由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